

证券代码：870446

证券简称：恒镇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董事长施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20,2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1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董事施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20,2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监事李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，申请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

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、监事。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衷心感谢施旭东先生、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施旭东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（二）李伟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